

证券代码: 002518

证券简称: 科士达

公告编号: 2015-01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 2015 年将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田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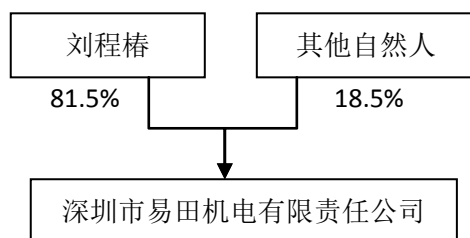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2015年与易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型	关联方	2015年预计金额	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和钣金结构件	易田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不超过2900万元	802.14万元	8.45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易田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72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福民路99号5栋
- 3、法定代表人：刘程椿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 5、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程椿。

- 6、经营范围：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钣金结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钣金结构件的生产。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田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2.25 万元，净资产为 118.6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3275.21 万元，净利润为-65.55 万元。（未审计）

9、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易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刘程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四款“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规定，易田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易田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公司已与易田公司签订《供应商供货保证协议》，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公司的生产需要及采购比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公司生产的光伏逆变器产品季节性需求波动较大，导致配套的机柜、机箱生产产能受限，无法满足订单交期。易田公司所生产的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钣金结构件等产品属于公司生产必需的原材料，且其生产地在深圳，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从而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按时交付客户。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采购行为，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预计与易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董事刘玲女士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

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供应商供货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